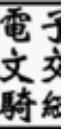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張瑋鑫
電話：(02)2312-6330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weisin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文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本部為培育本國農業人力，成立農業人力團，並提供就業獎勵，以鼓勵民眾從事農業，有關農業人力團相關招募訊息，請貴會(府)惠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6年推動為改善農業缺工措施，115年於全國成立29個農業人力團，由農會媒合農務人員至農場工作，除保障最低工資外，並提供就業獎勵金、交通津貼等補助，在團期間另提供農業專業訓練，經農會媒合工作者，可申請每月最高8,800元就業獎勵金。
- 二、為拓增農業勞動力，惠請協助將招募訊息宣導周知，並露出於貴會(府)就業服務網網站，另本部置有農業人力資源平臺(<https://ahr.moa.gov.tw/>)，前揭訊息可前往上述資訊平臺查詢，或逕洽各農業人力團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招募資訊及上揭人力團聯絡資訊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2026/02/11
09:16:30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字
文
章

裝

36
訂

線